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杨革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珠海金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特”）100%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转让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等；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监事姚竞帆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票2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珠海金特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一个安排，经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90天内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从而替换公司的担保，公司在此期限内将配合兴格资本继续履约担保义务，超过90天公司可自愿向银行申请终止担保。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监事姚竞帆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票 2 票；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 1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其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